灌南县政府采购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灌南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04K

征　　集　　人：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2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4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对灌南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入围供应商的公开征集活动。

项目概况

灌南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04K

2. 项目名称：灌南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采购需求：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总数 617 辆，其中：党政机关 329 辆，事业单位 288 辆。目前除县公车平台车辆实施政府招标采购，公安系统自设维修企业定点维修以外，其它单位近 460 辆公车均为自行选择维修，既存在管理漏洞，又存在廉政风险。因此，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行为，降低公车维修成本，提高全县公务用车出行保障效率和能力，根据《灌南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灌办发〔2021〕47 号）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维修车辆服务企业，实现公车维修便捷安全、高质高效、费用节约可控、与公车改革后车辆规范管理有效衔接的目标。

对灌南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的保养及维修招标 6 家维修企业(少于 6 家按实计取)。

5.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本项目采购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征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在灌南县域内经营的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征集活动，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1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启时间与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2.本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灌南县人民西路1号

联系方式：傅主任　　13905129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保华旺苑A座11楼（水渡口大道和广州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775477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3775477857

八、电子化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请供应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征集文件无效，开启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

印机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本次征集、响应、开启、评审和入围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二条 定义：

“征集人”指本项目的发起征集采购的单位；“采购人”指按照框架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合格供应商”指满足征集文件中资格要求和实质性条款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三条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四条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说明

第五条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框架协议及入围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第六条 征集文件的修改：

征集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七条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第八条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如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要求在详细报价书上列明各项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九条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采购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第十条 框架协议入围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第十一条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第十二条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

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第十三条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报价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第十四条 生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十五条 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启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以在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开启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十六条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第十七条 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响应文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五、开启和评审

第十八条 开启：

代理机构将在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十条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审查标准：按照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审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

（4）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

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文本和合同中征集人、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5.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审系统发起）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评审原则、方法和现场开启特殊情况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得分，评审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响应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启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采购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及认定顺序为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备份U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征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6.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U盘（仅现场开启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7.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二十四条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行之一的，应予中止：

1.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的；

2.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入围，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入围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排名情况，参照第三

章规定入围数量确定入围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等于拟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行为被发现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名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入围结果由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七、框架协议签订

第二十八条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八、质疑、投诉

第三十条 质疑

1. 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征集文件之日、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征集人、代理机构。征集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征集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征集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

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征集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第三十二条 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入围单价和框架协议签约价。入围单价和框架协议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报价×__10__%。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评审结果按评审标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本项目入围合格供应商数量＞6，按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排名依次确定 6 家入围供应商,不足 6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二、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审标准

1.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本项目评分总分为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四、入围标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及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排名情况，参照第三章规定入围数量确定入围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等于拟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行为被发现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名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供应商本轮入围资格；供应商今后不得再次参与征集人同类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1）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或合同成交的；

（2）1 年内累计 2 次拒绝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委托任务的；

（3）无特殊情况，1 年内累计 2 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的；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

（5）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分包或者转包委托事项的；

（6）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7）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构成犯罪、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行业自律组织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协议执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工时单价（5 分）+材料进销差价率（20 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响应报价中的最高响应报价和最低响应报价。

①工时单价（5 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工时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5；

②材料进销差价率（20 分）：以合格供应商进销差价率，去掉 2 个最高差价率和 2 个最低差价率后进行算术平均后向下取整为基准差价率，得 18 分；每低于基准差价率一个百分点，加 0.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每高于基准差价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2.商务技术分：7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14 分）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 分）： 供应商承诺大修质保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 2 年或者 80000 公里的得 2 分；低于 1 年或 50000 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 1 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2.二级维护（4 分）： 供应商承诺二级维护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 1 年或者 40000 公里的得 4 分；低于 3 个月或 20000 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 2 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3.一级维护和小修（4 分）： 供应商承诺一级维护或小修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 6 个月或 20000 公里及以上的得 4 分；低于 15 天或 5000 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 2 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以上参考格式 19 质量保证书** 4.管理体系认证（4 分）： 供应商通过 ISO 系列 ISO 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ISO 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评定报告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5 分）	1.连云港全市内免费拖车施救得 3 分（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灌南县内免费拖车施救得 2 分（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需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承诺对送修车辆实行一车一档电子管理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有与省保险行业协会签订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合作协议的或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设立定损点的得 1 分（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维修设备（28 分）：供应商具备：总成吊装设备、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车身校正设备、制动检测台、测滑试验台、车速试验台、四轮定位仪、机电举升器有 5 位以上、前照灯检测仪、排气分析仪、故障诊断设备、无损探伤设备、烤漆房的每有一个得 2 分，共 28 分[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购买

综合情况（50 分）	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设备须填列在《维修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中]。 2.信息化监管设备（6 分）：供应商具备：公务用车专用维修工位，且维修工位装有 2 个以上监控设备，并可单独对公务用车维修进行全程 24 小时监控的得 6 分（需提供专用工位标识、监控设备摄像头和监控电脑的照片）。 3.人员配备情况（14 分）：以填列的《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为准，并按清单要求提供人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需要对应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工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环境评估情况（2 分）： 具有第三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 1 分（需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汽车维修废弃物（废旧机油、电瓶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有效处置合同的得 1 分（需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厂房场地大小、空间布局合理性、环境整洁情况进行评分。 优为厂房场地宽敞，空间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得 4-6 分； 良为厂房场地较为宽敞，空间布局较为合理，环境较为整洁得 1-3 分； 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征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响应，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适用范围。本次框架协议征集人的范围是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征集人的范围作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定。

（二）框架协议期限：2 年。

二、项目背景

对灌南县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车辆的保养及维修招标 6 家维修企业(少于 6 家按实计取)。

定点维修包括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总成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

★说明：本征集项目中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进销差价率必须在现行最新《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价格的基础上确定。

三、服务技术要求及其他：

★1. 服务范围与内容：灌南县县本级、新安镇、堆沟港镇、田楼镇、三口镇、百禄镇、新集镇、李集镇、汤沟镇、孟兴庄镇、张店镇、北陈集镇、开发区、化工园区、临港产业区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主要包括：大、小修修理，做漆、美容装潢，电瓶维护和更换，一、二级保养、新能源汽车维修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更换轮胎除外）。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16 服务内容承诺函）

2.服务标准：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3.服务要求：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立即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县城区（新安镇、三口镇、新集镇、李集镇、开发区）范围内供应商应能在30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堆沟港镇、田楼镇、百禄镇、汤沟镇、孟兴庄镇、张店镇、北陈集镇、化工园区、临港产业区等范围内供应商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凡定点维修的车辆途中抛锚、坏车，维修厂方有义务负责拖车，县城区（同上）内免费拖车；城区外（往返双程计算）每公里2元，由送修方承担。

（5）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包含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设有客户接待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8）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开展跟踪服务。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委托修理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竣工检验记录、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9）单独建立灌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准确、完整地编报灌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管理部门报送上季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10）如采购方车管部门启用信息化系统，按相关要求配合使用并提供相关数据。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实现维修车辆信息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无缝对接。（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征集文件格式17 服务要求承诺函）

（11）向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汽车维修电子档案与跟踪服务系统》实时上传维修电子记录数据，送修方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务平台（苏服办app）查阅。

（12）维修厂拥有配套的专业洗车场和设施，为公务用车洗车，费用计入报价中。

（13）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15）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与企业资质相应的必备开业条件。

4.技术保障（服务操作流程）

（1）实行联络监管员制度。人员由入围供应商产生，监管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和

有关资料。

（2）使用送修单（三联），经送修单位领导签字同意，成交供应商凭单修理。

（3）成交供应商设立定点维修服务承诺公示牌，公布承诺内容。做好优质、量化服务。

（4）更换零配件的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扣留，由驾驶人员带回单位，由车管人员验证留存。

（5）大修车辆根据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五）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须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中人员条件要求。

★2、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和涂漆（车身涂装）人员、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 GB/T 21338 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征集文件格式 18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承诺函）**

四、商务条款

★1、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维修价格：维修价格=（结算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进销差率）＋外加工费（如有）。

3.1、“工时单价、进销差率”由各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2 、“材料进价”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进货发票及清单价格为准。每月入围单位须向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上报上一月份的材料进货单价表，以便征集人对入围单位的进货价进行核查。

4、维修费用结算方式：维修费用结算周期为每季度一次。入围供应商按期汇总维修费用成表，经各送修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复核后，由入围供应商与各送修单位结算维修费用。

5、送修单位维修灌南县公务车辆，必须在送修单位现场监督下，按照《灌南县车辆维保委托通知单》所列项目检查送修车辆，检查结果得到送修单位现场确认后方可维修。定点维修企业维修灌南县公务车辆过程也须在送修单位现场监督下进行。车辆修复后，维修单位的维修人、质检人，送修单位的送修人，分别在汽车维修完工验收单、汽车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维修费用的凭证。维修完工验收单、维修结算清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送修单位、入围供应商各一份。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五、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价，不得上调。

2、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征集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征集人必须同等享受。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六、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满意度调查中征集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征集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_____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征　集　人：

入围供应商：

以下为入围后签订本项目协议的通用条款，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南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见证方：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订本文本。

第一条 框架协议基本信息

1.1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1.2 框架协议期限：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4 服务内容：_____。

1.5 补充条款：_____。

第二条 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本协议单价为：

工时单价为____元/工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为_____%

2.2 本协议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采购人依据评审办法从入围候选人中直接选定。

第四条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4.1 交 付 期：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4.3 交付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付款方式：车辆维修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支付。

5.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协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六条 税费

6.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

7.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7）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采购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采购协议范围内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采购协议范围内的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0.2 乙方的义务

（1）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且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2）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对于未按照甲方需求及标准执行的服务，应按甲方要求补充完善。

（4）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江苏星时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征集人】的【标段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公开征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_____。

1.2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解释

(1)“合同”系指甲方（送修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送修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维护的公务用车维护，包括：整车大修和总成修理，汽车一、二级维护和小修；汽车专项修理和维护，主要如车身、涂漆、水箱、轮胎、曲轴修磨、镗缸、电气等专项维修及电瓶维护更换、新能源汽车维修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车辆装潢除外）。

(4) “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甲方”系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对象，即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 “乙方”系指提供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单位。

(7) “送修方”系指具体接受维修服务的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工时费用依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标准》（2014 版）中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及乙方承诺的工时单价计算。

3.4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如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甲方备案。如维修总费用存在外加工费，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一定金额时甲方按财务管理规定经过单位领导审批。

3.5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3.6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范围

灌南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护，包括：大、小修修理，做漆、美容装潢，电瓶维护和更换，一、二级保养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更换轮胎除外）。

五、送修手续

5.1 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灌南县公务用车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格式参照以下要求自拟：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车辆牌照号、车辆类型、责任司机、申请维修内容等**，并经送修单位司机确认、审核人审核、领导审批，同时将车和行车证提交给乙方。

5.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工时单价、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

5.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5.4 送修方自带零部件的，乙方应免配件加价；

5.5 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6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含外加工）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5.7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方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六、竣工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框架协议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6.2 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6.3 乙方交货前应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4 送修方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方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对技术复杂的服务，送修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6.6 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方。必要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8 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七、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7.2 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安全问题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索　赔

8.1 送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及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技术资料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一、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车辆维修合格交付之日止，共　　天。

十三、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车辆维修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支付。

10.2 乙方根据实际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进行计算。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各一份，并报征集人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响应文件

标 段 名 称：【标段名称】

标 段 编 号：【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工时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时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工时
材料进销差价率	不分购进地区综合比例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详细报价书

（根据征集文件报价要求报价，格式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进销差价率	_____%
工时单价	_____元/工时
大中型车辆维修资质	_____有或无
新能源汽车维修资质	_____有或无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资质	_____有或无
车间面积（生产厂房）	_____平方米
主要维修设备	总成吊装设备___台、总成吊装设备___台、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___台、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___台、车身校正设备___台、制动检测台___台、测滑试验台___台、车速试验台___台、四轮定位仪___台、举升机___台、前照灯检测仪___台、排气分析仪___台、故障诊断设备___台、无损探伤设备___台、烤漆房___台。
技术管理人员及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工人数	中级工___名，高级工____名，技师____名，高级技师____名
是否遵守标书基本承诺	_____（是或否）
信息化监管设备	
业绩能力	
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格式 5、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错误的，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入围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框架协议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征集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企业
负责人</td><td></td><td>企 业
类 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万元</td><td>固定
资产</td><td colspan="3">万元，其中维修设备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职工总数</td><td></td><td>技术管理
人员</td><td></td><td>技术工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经营业绩</td><td>年度</td><td colspan="2">维修营业额
（万元）</td><td colspan="2">修　理
（万元）</td><td>维　护
（万元）</td></tr>
<tr><td>2022 年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格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一、	技术管理人员				
二、	技术工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大、小修修理，做漆、美容装潢，电瓶维护和更换，一、二级保养、新能源汽车维修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更换轮胎除外）。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服务要求承诺函

服务要求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立即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县城区（新安镇、三口镇、新集镇、李集镇、开发区）范围内供应商应能在 30 分钟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堆沟港镇、田楼镇、百禄镇、汤沟镇、孟兴庄镇、张店镇、北陈集镇、化工园区、临港产业区等范围内供应商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凡定点维修的车辆途中抛锚、坏车，维修厂方有义务负责拖车，县城区（同上）内免费拖车；城区外（往返双程计算）每公里 2 元，由送修方承担。

5、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包含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设有客户接待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8、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开展跟踪服务。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委托修理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竣工检验记录、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9、单独建立灌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准确、

完整地编报灌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灌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管理部门报送上季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10、如采购方车管部门启用信息化系统，按相关要求配合使用并提供相关数据。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实现维修车辆信息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无缝对接。

11、向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汽车维修电子档案与跟踪服务系统》实时上传维修电子记录数据，送修方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务平台（苏服办app）查阅。

12、维修厂拥有配套的专业洗车场和设施，为公务用车洗车，费用计入报价中。

13、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15、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与企业资质相应的必备开业条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承诺函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1）人员配备须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中人员条件要求。

（2）我单位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和涂漆（车身涂装）人员、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 GB/T 21338 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　质量保证书

致：

本保证书作为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灌南县公车保养及维修项目响应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灌南县公车保养及维修项目定点维修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_____

2、 二级维护：_____

3、 一级维护、小修：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